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　　告　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昌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棻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梁梅桂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龍
　　林仲豪
　　戴勝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梅桂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